

**西安市鄠邑区东新路东延伸段、许滨路、
规划一、二路、西苑路北延伸段、丰桥路
基础设施土地征收组卷报批项目
勘测定界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东新路东延伸段、许滨路、规划一、二路、西苑路北延伸段、丰桥路基础设施土地征收组卷报批项目勘测定界测量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鄠邑区东新路东延伸段、许滨路、规划一、二路、西苑路北延伸段、丰桥路基础设施土地征收组卷报批项目勘测定界测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

- 1) 东新路东延伸 段(东城路-潭峪河)；
- 2) 许滨路(兆丰路-东新路)；
- 3) 规划一、二路(规划路一：东城北路-潭峪河、规划路二：丰京大道-洋陂路)；
- 4) 西苑路北延伸段(古城路-西户快速干道)；
- 5) 丰桥路(东新路东延伸段-丰京路)。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73-2019）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9. 《地籍调查规程》（CH5002-94）

第三条 勘测定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为取费依据。

2. 工程总价款：本项目勘测定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 640000.00 元（陆拾肆万元整），此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具体价款明细详见《报价单》。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公司付款审批手续，并提供等额、真实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测绘成果纸质版四套及电子源文件：

- (1)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2) 航拍正射影像图、航拍视频
- (3) 1:500 实测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测量提供便利条件，同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 2. 接到乙方成果后及时完成技术成果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技术要求及甲方要求确保勘界及测绘产品按期完成，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过程成果资料，直至最终向甲方交付全部合格产品。
-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所有关于此次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3. 工作中如发现技术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和甲方进行及时沟通。
- 4. 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测量规范、技术标准，确保提交的各项测绘产品满足技术和甲方要求。

5.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测绘成果，著作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应保证其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乙方人员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测绘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需按照测绘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达到质量要求，否则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外，乙方还需按照测绘总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

而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泄密造成后果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转包造成的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等资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如若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兆丰东路大陆桥英郡 9 号楼 10111-2 至 10113-2 号

联系人：闫新

联系电话：15829532306

电子邮箱：646323026@qq.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峰

日期: 2024年7月2日

王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樊森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7月2日